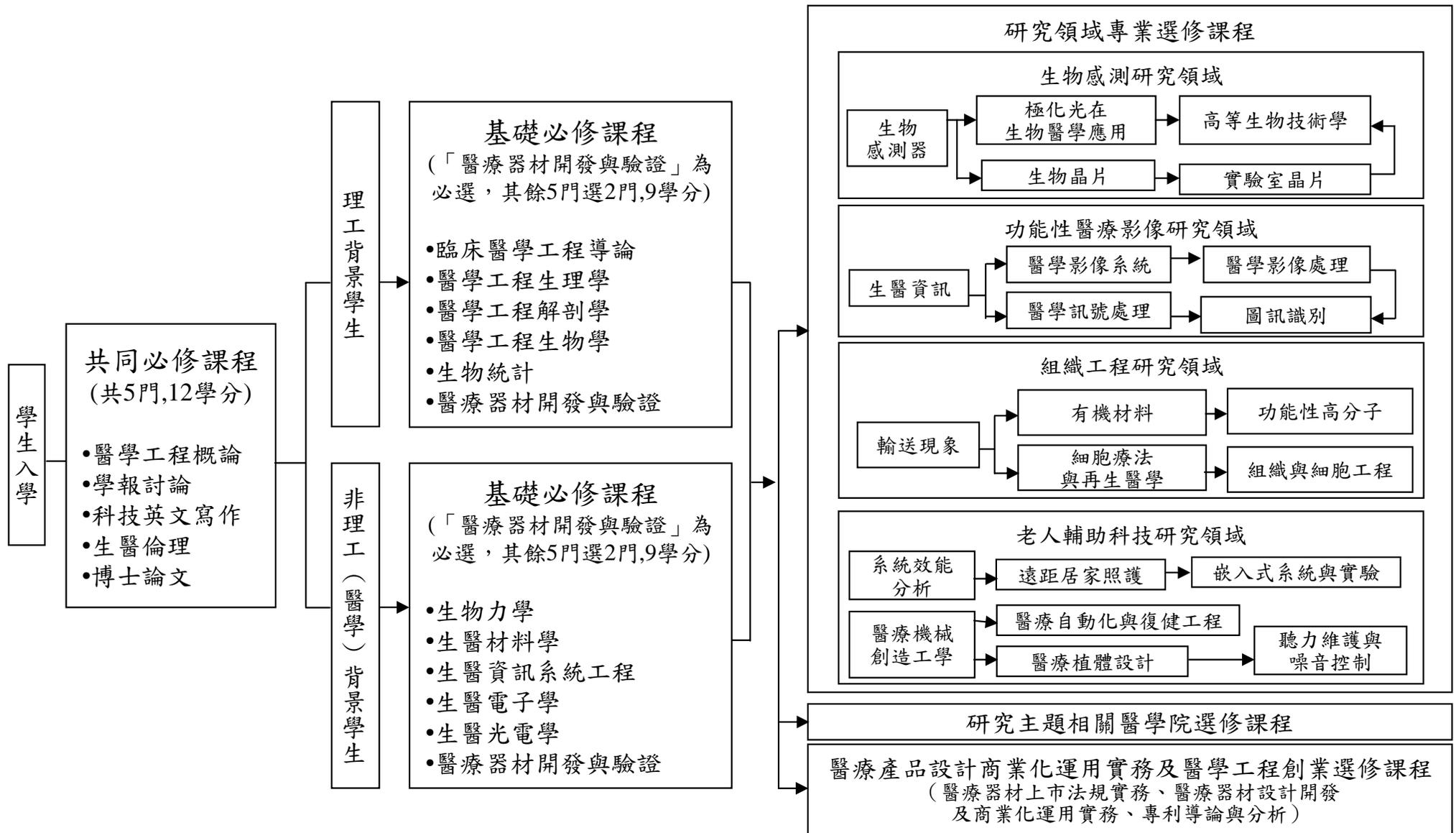


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



• 畢業學分共30學分，其中9學分為基礎必修課程中三門（其中「醫療器材開發與驗證」為必選，其餘5門選2門），9學分為3門選修課程（理工背景學生1門為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，另2門需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；非理工背景學生2門為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，另1門需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，4學分為學報討論（分四學期，每學期各1學分）、科技英文寫作（共兩學期，每學期各1學分）及6學分之博士論文。

• 共同必修課程中「醫學工程概論」3學分及「生醫倫理」1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，但需通過。

• 每一博士研究生需有兩名指導教授，其中一位為理工背景之主要指導教授，另一位則為醫學背景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
• 每一博士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共4門，其中2門為除「醫療器材開發與驗證」外所選定之基礎必修課程，1門為所選定之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及1門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。

• 每位理工背景之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，應依研究屬性安排至醫院相關部門進行實驗實習兩個月。